3月22日～28日 **第13課** 安息日下午

愛成全了律法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出20：1-17；羅6：1-3；羅7：7-12；耶31：31-34；太23：23、24；雅2：1-9。

存心節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馬書13：8)。

一天，某個堂董會正在商討如何處理一個有問題的教友，其中一位成員對牧師說：「我們不能基於憐憫之心來做決定。」我們不能嗎？牧師想知道這個人對上帝和祂的律法有什麼樣的理解。憐憫之心當然必須成為我們與人交往的核心，尤其是與犯錯的人打交道。憐憫之心是愛的重要組成部分，正如羅13：8告訴我們的，愛鄰舍就是遵行律法。

如果愛確實完全了律法，那麼我們就應該小心，不要以脫離了愛的方式來思考法律，或以和律法無關的方式來思考愛。在《聖經》中，愛與律法是並存的。神聖的立法者就是愛，因此，上帝的律法就是愛的律法。正如懷愛倫所說，它是上帝品德的寫照 **(參閱《基督比喻實訓》，原文第305頁)**。

上帝的律法不是一套抽象的原則，而是要促成我們興盛的命令和指示；祂的律法在某種程度上，乃是祂自己對愛的表達。

■研究本週學課，為3月29日的安息日預備。

愛的法則

上帝的律法並不是抽象的原則；相反，上帝的律法是情感關係的表達。這在十誡中可以清楚看見。十誡的基本原則在伊甸園中就已確立，愛的原則掌管了上帝與人並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當十誡在〈出埃及記〉第20章寫在石版上時，它們是在聖約關係的背景下賜給以色列的。這些誡命是主將百姓從埃及拯救出來之後寫下，是基於上帝的愛和祂對以色列民的應許**(參考出6：7、8和利26：12)**。人們可以從十誡的兩個部分中看到，它們的目的是為了增進人與上帝並與他人之間的關係。

閱讀出20：1-17。這幾節經文如何揭示愛上帝和愛人這兩個原則？

前四誡著墨於人與上帝的關係，後六誡則涵蓋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我們與上帝和他人的關係必須受上帝律法原則的約束。

律法的這兩部分直接對應耶穌所認定的兩條最大的誡命：「你要盡心……愛主 —— 你的上帝」**(太22：37；與申6：5比較)**和「要愛人如己」**(太22：39；與利19：18比較)**。

前四誡是我們全心全意愛上帝的方式，而後六誡是我們愛彼此如同愛自己的方式。耶穌明確表示，這兩條關於愛的偉大誡命，與律法是緊密相關的。「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22：40)**

因此，上帝的全部律法都是以祂的愛為基礎。上帝的愛和律法密不可分。我們常常聽人說：「我們不需要遵守律法，只要愛上帝、愛人就可以了。」為什麼這個想法是完全不合理的？

如果我們違反了十誡中的任何一條，我們如何表達對上帝的愛，或對他人的愛呢？

律法是聖潔、公義且良善的

愛是上帝律法的基礎。當上帝高舉律法時，祂也高舉愛。這就是為什麼耶穌為拯救罪人而死，好讓祂能高舉律法，同時又將恩典賜給我們。因此，祂既是公義的，又稱那些相信的人為義（羅3：25、26）。這就是愛的偉大表達！因此，律法並不會因救贖過程而失效，反倒因此而進一步得到了證實。

閱讀羅6：1-3，然後讀羅7：7-12，特別強調第12節。即使在基督死後，這些經文告訴我們有關律法的哪些內容？

雖然有些人認為恩典和救贖廢除了律法，但保羅點明，我們不應該繼續犯罪，使恩典增加。相反，那些因信在基督裡的人已經「受洗歸入祂的死」，因此要認為自己已向著罪死，並向著基督而活。

上帝的律法不是罪，但（除其他外）它使我們能看明罪和我們的罪性。這就是為何「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7：12）。它揭示了我們對救恩和救贖的巨大需求——且是只有透過基督才能得到的救恩和救贖。因此，我們並不是「因信廢了律法」，反倒「更是堅固律法」（羅3：31）。

基督來不是要廢除律法，而是要實現律法和先知所應許的一切。因此，祂強調，「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甚至「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太5：18）。

上帝的律法本身代表祂的聖潔——祂的愛、公義、良善和誠實的完美品格（利19：2；詩19：7、8；詩119：142，172）。重要的是在這方面，根據出31：18，上帝親自將十誡寫在石版上。這些刻在石版上的律法見證了上帝不變的品格和祂的道德政權，它建立在愛的基礎上——這正是這場大鬥爭的中心主題。

律法與愛之間的連結如何幫助我們更理解耶穌的話——「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14：15）？

律法與恩典

正如我們所見，律法和恩典並非彼此對立。相反，他們根據上帝的愛和公義發揮了不同的作用。律法和恩典之間的鮮明對比曾讓古代以色列人感到困惑，他們認為上帝頒布律法本身就是其恩典的偉大展現。雖然周邊國家的「神明」變化無常，完全不可測，人們無法知道「神明」想要什麼，怎樣才能令他們高興，但《聖經》中的上帝卻非常清楚地指示祂的子民何為祂喜悅的事。祂所喜悅的都是為了祂子民的最終利益，無論是個人還是集體皆然。

然而，律法不能將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也不能改變人心。由於我們內在的罪性，我們需要屬靈上的心意更新。

閱讀耶31：31-34。關於上帝賜給我們一顆新心的應許，這裡教導了什麼？將此與約3：1-21中基督對尼哥底母所說關於重生的話進行比較。另參來8：10。

十誡是上帝親自刻在石版上的（出31：18），但律法也必須寫在上帝子民的心中（詩37：30、31）。在理想情況下，上帝愛的律法不會表現於我們的外在，而是內化於我們的品格之中。只有上帝才能將祂的律法刻在人心上，祂也應許要為與祂立約的子民行這事（參來8：10）。

我們不能靠守法拯救自己。相反，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出於自己，而是上帝的恩賜（弗2：8）。我們遵守律法不是為了得救，是因為我們已得到救恩的保證。我們遵守律法也不是為了被愛，因為我們早已被愛，因此我們渴望愛上帝和他人（參考約14：15）。

同時，律法向我們顯明我們的罪（雅1：22-25；羅3：20；7：7），顯明我們需要一位救贖主（加3：22-24），引導我們以最好的方式生活，並揭示了上帝愛的品格。

你在審判的事上有怎樣的希望？是你殷勤忠心遵守律法，還是基督的義遮蓋了你？關於上帝律法能做或不能做什麼，你的答案為何？

愛是律法的成全

愛與法律之間的關係怎麼強調都不為過。事實上根據《聖經》，愛就是成全了律法。

在羅13：8-10中，保羅教導說「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13：8)**。在列舉了十誡後六條中的許多內容後，他宣稱這些「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羅13：9)**。事實上，他明確地教導「愛就完全了律法」**(羅13：10)**。他在加5：14再次解釋：「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5：14)** 但怎樣的愛才算是完全了律法的愛？這樣的愛是什麼模樣呢？

閱讀太23：23、24，什麼才是「律法上更重的事」？閱讀申5：12-15和賽58：13、14。這些經文如何顯示律法(特別是安息日誡命)與上帝對公義和拯救之重視間的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耶穌將「律法中更重實的事」定義為「公義、憐憫和信」。特別是就一項法律——安息日——而言，我們可以在《聖經》中看到，安息日本身與拯救和正義緊密相連。

在〈申命記〉第5章中，安息日誡命的基礎是上帝將以色列人從奴役中拯救出來。也就是說，安息日不僅是對創造的紀念，也是從奴役和壓迫中得拯救的紀念。在放棄一己之樂、轉而以主為樂並稱安息日為喜樂的背景下**(賽58：13、14)**，重點是對他人的愛和正義的行為——行善、餵養飢餓的人，為無家可歸者提供住房**(參考賽58：3-10)**。

鑑於所有這些教義**(以及許多其他教義)**，那些希望透過愛來履行律法的人不僅應該關心犯下的罪，還應該關心被忽視的罪。愛作為律法的成全，不僅包括遵守律法、避免犯罪，也包括積極行善——忠實地推進正義和憐憫之愛的工。忠於上帝並不僅僅只是不違反律法條文。

最重要的，是彼此相愛

如果愛完全了律法，那麼一個人不能僅僅透過不做錯事來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愛的律法本身**(以《聖經》的完整表述)**不僅命令我們不要行惡，律法還促使我們採取行動，向他人彰顯上帝的愛——不單單向其他教友，也向世人；這也是真基督徒見證的迫切需要。

閱讀雅2：1-9。這裡向我們傳達了什麼重要信息？

在這裡，雅各強烈譴責社會上的不公現象，特別指出了對窮人的侮辱和一些富人的壓迫。然後，他提醒人們注意愛鄰舍的律法，說如果你遵守這條律法，那麼「才是好的」**(雅2：8)**。

正如懷愛倫所說：「人對人的愛就是上帝的愛在地上的表現。榮耀之君成了我們的一分子，就是為要灌輸這種愛，使我們成為一個家庭的子女。當我們實行祂臨別時的命令：『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約15：12)**，當我們愛世人像祂一樣的時候，祂的使命就必成全在我們身上。我們就配進天國，因為我們心中已經有天國存在。」——懷愛倫，《歷代願望》，原文第641頁。

當我們愛世人，正如基督愛世人——我們就配得進入天國。這多麼有力地表達了跟隨耶穌的意義！

耶穌命令祂的跟隨者要「彼此相愛」；甚至如同祂怎樣愛他們**(約13：34)**。祂也宣稱：「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13：35)**愛對基督教信仰是如此重要，因為上帝就是愛**(約一4：8，16)**。那些聲稱愛上帝的人也必須彼此相愛**(參約一3：11；4：20、21)**。

因此，彼前4：8勸告基督徒：「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另見來10：24和帖前3：12)**

再次思考我們愛世人就該像基督愛世人一樣。這如何幫助我們更充分地理解基督徒完美的概念以及我們如何配得永生？在安息日將你的答案帶到班上討論。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的《歷代願望》〈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原文第637-641頁。

「凡服侍他人的，必能受到那大牧人的服侍。他們自己必能飽飲活水而心靈滿足。他們必不再追求興奮的娛樂，或什麼生活的調劑。他們最有興趣的題目必是如何去拯救那些行將滅亡的人。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的來往也必大有益處。救贖主的大愛必能團結人心，使他們合而為一。

「當我們認明我們是與上帝同工時，我們就不會冷冷淡淡的提說祂的應許。這些應許必要在我們心中如火焚燒，從我們口中如數家珍一般的述說出來。當上帝呼召摩西為一班愚昧無知、漫無紀律、心存叛逆的人民服務時，祂應許『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祂又說：『我必與你同在。』**(出33：14；3：12)**。這應許也是賜給一切代替基督，為祂窮苦遭難的兒女效勞的人。」── 懷愛倫，《歷代願望》，原文第641頁。

討論問題

❶閱讀林前13：4-8。林前第13章如何闡明我們應該成為什麼樣的人？

❷太25：31-46綿羊和山羊的差別是什麼？我們怎樣才能以不教導靠行為得救的方式來理解耶穌在這裡所說的話？

❸「當我們像祂一樣愛世人時，祂的使命就必成全在我們身上。我們就配進天國，因為我們心中已有天國存在。」**(見週四課文)**這句話對你意味著什麼？它揭示了上帝和天國的什麼本質？在這方面，相較於為受壓迫者帶來光明和正義並以此傳播上帝的愛，我們如何才能更像天國的公民？

❹你所在的教會應該採取哪些實際步驟來體現上帝對社區的愛和正義的關注？你在社區中的哪些方面表現出色？哪些方面需要改進？你個人或群體可以採取哪些實際步驟，來實踐我們從上帝的愛和公義所學到的功課？